

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商南政办发〔2023〕124号

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商南县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量 发展建设提升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城关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商南县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建设提升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商南县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建设 提升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巩固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，加快推进商南特色农业强县建设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商南自然资源禀赋、人文历史和特色农产品区位优势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建设特色农业强县为目标，以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抓手，全面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，持续推进优质农产品高质高效发展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到2025年，我县累计培育特质农产品3个以上、绿色有机农产品11个以上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5个以上，名特优新农产品附证企业标识加贴率达100%，扎实推进名特优新农产品的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；全面推行质量安全追溯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强化质量安全监管，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，确保名特优新农产品合格率达99%以上。通过提升行动的开展，培育质量过硬、信誉过硬、品牌过硬的名特优新农产品，全面提升商南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，推进我县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(一) 推进质量全程管控。对认证产品分级建立名录清单、监管责任单位清单，绘制分布图、分类图和绩效图。建立名特优

新农产品退出机制，加大认证产品质量抽检，开展风险评估研判。狠抓品种培优，围绕商南优势产业，挖掘和保护优秀的种质资源，加快新品种培育和良种引进，提高良种覆盖率和增产效能。狠抓品质提升，推进肥药减量增效，加强农业环境污染治理，狠抓质量监管，促进品质明显提升。坚持标准引领，逐步健全名特优新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，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提高。

（二）实施承诺达标制度。落实名特优新农产品附证企业主体责任，指导生产基地建立生产记录档案，提升企业自控自检能力，上市产品加贴达标承诺合格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标识，全面实现质量追溯。加大部门协作力度，持续开展市场查证验证专项治理，实行生产主体信用等级管理，建立主体规范生产、准出依法用标、市场常态查证的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加大执法培训力度。围绕名特优新农产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依法查办无证加贴、有证违规案件，确保上市产品合格、合规、合法。广泛开展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全域宣传活动，在电视台滚动播放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，开展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进社区、进基地宣贯活动。将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列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和科级干部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，增强民众守法意识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积极运用全市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量发展“3335”工作模式，通过主流媒体、官方刊物、视频展播、培训讲座、知识竞赛、表彰奖励等多种途径和方法，全方位推介我县名特优新农产品。

（五）积极培树先进典型。创建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标杆企业、标准化镇（办）监管站和生产管理示范单位，优选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加快培育特色优势明显、生产技术操作规范、品种品质优良的示范样板，推动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建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，县政府副县长任组长，县政府办副主任、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由县委宣传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监局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、县林业局、县供销社等部门及各镇办主管领导组成。各镇(办)要成立相应机构，落实工作职责，细化实施方案，拿出具体措施，确保提升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强化政策支持。制定出台相应的激励政策，将名特优新农产品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、农业品牌推选、农产品认证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。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将名特优新产品认证和品牌推广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在产业资金中列支名特优新产业发展专项，对认证产品较多、发展较好、影响力较大的持证单位和附证企业给予一定经费奖励和扶持。各镇办、部门对在工作中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(三) 加强技术指导。利用好商洛市农学会、县科学技术协会等资源优势，加强对各镇(办)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，支持开展名特优新农产品优质高效生产技术攻关，不断提升我县名特优新农产品的品质和质量。

(四) 强化督导考核。县政府将该项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和各镇(办)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考核内容，县农业农村局将其纳入到农业农村工作延伸考核内容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该项工作督查，每季度督促一次，每半年开展一次考核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优质高效完成。